

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3 号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我部在对你公司信息披露审查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事项：

1、2019 年 12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与债务人签署《车辆抵债协议》和《抵债及还款协议》，截至协议签署日，同城优服尚未支付给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猛狮新能源”）的购车款共计 19,055 万元。同城优服拟以前期向汕头猛狮新能源购买的 2,019 辆新能源汽车抵偿债务 12,663 元，同时，以地方补贴、电池费用补贴、车企运营赔偿、“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等合计抵偿债务约 3,397 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的账面净值为 0 元，评估值为 2,020 万元，剩余未抵偿债务 2,995 万元将以分期方式于 2023 年 6 月前还清。

2、2019 年 12 月 17 日，金塔县畅通电器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通电器”）拟将其对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洁电力”）的应付款 7,505 万元转让予酒泉中质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中质”），由酒泉中质向深圳清洁电力承担偿付义务。深圳清洁电力再以 1 元价格收购酒泉中质 100% 股权，将酒泉中质并表。

3、你公司拟退出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业务，2019 年底拟将闲置的猛狮戴乐汽车系列知识产权和成果授权关联方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使用，基本许可费为 1.54 亿元，之后年度按销售额一定比例收取提成。

4、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协议，将持有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科技”）2.847%的股份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可获得投资收益 1,145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下述事项进行认真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你对债务人以车辆、赔偿款、补贴款、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等资产进行抵债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资产抵债事项是否导致冲回前期对同城优服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资产抵债事项对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的影响。

2、你公司前期对应收畅通电器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本次畅通电器、酒泉中质与深圳清洁电力间债权债务转让及你公司并表酒泉中质事项，是否导致冲回前期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上述事项对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的影响。

3、你对上述知识产权授权使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该事项对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的影响。

4、请结合股权转让交割安排、交易对手方支付能力等，说明转让派能科技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能否在 2019 年确认。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此外，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还存在 2019 年底进行债务重组、收取政府奖励金、收取关联方现金捐赠、将子公司由破产清算转为破产重整从而继续将子公司并表等事项，上述事项对你公司增厚 2019 年净利润和净资产以避免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具有重大影响。我部提醒你公司审慎判断上述事项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做好相应会计处理工作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 月 10 日